

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

縣市：彰化縣

學校：北斗國中

檢核指標	相關佐證資料	學校檢核符合情形	對應法規
1.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(含日期地點)，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，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(級任導師)。	新生編班作業期程	☒ 縣市統一編班 ☐ 自行編班 ☐ 未符合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
2. 依據規定辦理分組學習，國中二年級得實施英語文、數學，國中三年級得實施英語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。	報地方政府備查公文	☒ 未辦理 ☐ 辦理且符合規定 ☐ 未符合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8 條
3.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(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)。	課程計畫連結： https://www.curriculum.chc.edu.tw/years/114/posts	☒ 符合規定 ☐ 未符合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一
4.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、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，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，參加意願調查通知，不必敘明不參加理由。	當學期之課後輔導、寒假、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。註：於課程實施前上傳	☐ 未辦理 ☒ 辦理且符合規定 ☐ 未符合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 3 點
5.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，且未於紀念日、節日之放假日及例假日辦理；寒暑假學藝活動能		☐ 未辦理 ☒ 辦理且符合規定 ☐ 未符合	

檢核指標	相關佐證資料	學校檢核 符合情形	對應法規
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辦理。			
6. 辦理之留校自習，未 用於上課或考試。		☐ 未辦理 ☒ 辦理且符合規定 ☐ 未符合	
7.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 協助的學生，能通知 家長，訂定並落實預 警、輔導措施；學習 評量結果未達及格 基準的學生，訂有補 救措施。		☒ 符合規定 ☐ 未符合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2 條
8.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 測驗次數，每學期至 多 3 次。		☒ 符合規定 ☐ 未符合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
9. 學校模擬考能於國 中三年級開始辦理， 且未在寒暑假結束後 第一週實施，辦理日 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 另每學期辦理次數 未超過 2 次(全學年 不得超過 4 次)。		☒ 符合規定 ☐ 未符合	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 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 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 原則第 3 及第 4 點
10. 學校能訂定及公告 命題審題機制。	公告連結： https://ptjhs.chc.edu.tw/open_files/&17	☒ 訂定且公告 ☐ 未訂定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 4 點

承辦人員：

代課教師 王俊翔
教學組長

業務主管：

教師兼 謝宏林
教務主任

校長：

北斗國中 吳炳連
校長

檢核日期：114.09.01